

机构代码：202000100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10019 号

当事人：熊磊兵

住址：

本机关查实，你经营的商铺（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铜玥电脑经营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设备 i130 蓝牙 TWS 耳机 2 台、i150 蓝牙 TWS 耳机 3 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四联，三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